

# 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章程

## 1. 名稱

本會全名為「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 2. 宗旨

- a. 透過交誼及康樂活動，鼓勵和促進會員之間的良好關係。
- b. 維繫會員之間的溝通，提高會員彼此的互助精神以達致身心康泰。
- c. 與廉政公署及「廉署職員協會」保持緊密聯系，支持該會舉辦的社交康樂活動。

## 3. 通訊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 4. 會籍

- a. 本會會員包括以下幾類：
  - i. 普通會員 - 服務不少於 18 年的前廉署僱員
  - ii. 永久會員 - 一次繳交 5 年會費的普通會員
  - iii. 附屬會員 - 服務不少於 5 年的前廉署僱員，和普通或附屬會員的配偶
  - iv. 名譽會員 - 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入會的前廉署僱員
- b. 申請會籍須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本會的網站提交電子申請表。執行委員會全權決定接納與否，而不會公開理由。獲得執行委員會接納並已繳交會費，會籍隨即生效。

- c. 所有會員均獲發一張會員證，會員有責任妥善保存。
- d. 有意退會的會員須向秘書書面提出，退會後須將其會員證交還。
- e. 若會員未能繳交會費，將被暫停會員權利和福利。
- f. 若會員作出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的行為，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可取消其會籍。

## 5. 會費

- a. 會費的數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經周年大會通過而徵收，並可在適當時調整。
- b. 入會費亦是首年的會費，其後各會員須於每年三月一日或之前預繳下年度會費。繳費後將獲發收據以茲證明。
- c. 普通會員任何時間一次繳交 5 年會費，將成為永久會員，日後無需再繳交年費。
- d. 當會員的會籍終止時，無論是否主動退會或因任何其他理由離開，其所繳交的會費不會獲得部分或全數退回。

## 6.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負責本會的所有事務，購入、保養及處置本會的資產，以及管理本會的全部資金。
- b. 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經周年大會從各類別會員中每兩年選出 13 人
  - ii. 廉政公署委派的 1 名職員或其代表
  - iii. 上屆主席
- c. **職員**必須為普通會員，並於周年大會後一個月內經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而產生，包括：
  - i. 主席
  - ii. 副主席兩位
  - iii. 秘書
  - iv. 司庫

- d. 執行委員會會議最少每 **3 個月** 須召開一次。
- e.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人**。
- f. 秘書負責草擬、準備及保存一切文件，包括通訊紀錄如書函及電郵、所有會議紀錄、通告等等。
- g. 司庫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及紀錄，並在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時提交財務狀況報告。
- h. 司庫須負責於周年大會之前準備一份年度財務結算表，交由名譽核數人審核以供周年大會通過。

## 7.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 a. 全權管理本會的所有事務，並向周年大會負責。
- b. 建議制定、修訂及刪除本會的規則。
- c. 可尋求會員的支持和協助以推行會務，但該名會員不會被視為增選委員。
- d. 可議決成立小組委員會籌辦某個涉及金錢交收的項目，並委任其主席和司庫。

## 8. 贊助人及名譽會長

凡聲譽及地位卓越、且對本會的成立宗旨支持的人士，均可受邀請作為本會的贊助人及名譽會長。贊助人及名譽會長均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名並經周年大會通過。

## 9. 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

凡聲譽及地位卓越、且對本會的成立宗旨支持的人士，均可受邀請作為本會的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均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名並經周年大會通過。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先提邀請，然後經特別會員大會或周年大會追認。

## 10. 周年大會

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主席主持。執行委員會須於開會日期之前最少七天向全體會員發出通告。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15 人。

- a. 周年大會所進行的事項為：
  - i. 宣讀並通過上次周年大會的會議紀錄
  - ii. 通過主席報告
  - iii. 通過財務報告
  - iv. 委任一名名譽核數人
  - v. 每兩年從會員中選出 **13** 人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各執行委員會的候選人，須由一名普通會員在周年大會舉行前向秘書以書面或透過本會網站提名，然後在周年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選出。
- c. 周年大會中所有決議均以簡單大多數的投票方法作出。如出現贊成與反對同票數時，主席須投決定性一票。

## 11. 特別會員大會

- a. 由主席召開，或由最少 10 名會員以書面聯名提出。
- b. 必須在開會前 7 天向全體會員發出通知。
- c. 法定人數與周年大會相同。
- d. 討論事項只限於提出召開、或申請召開該次會議的事項。
- e. 投票方法須以上述第 10 (c)條所規定的方法進行。

## 12. 任期

- a. 贊助人及名譽會長由本會邀請終身擔任。
- b. 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可因應需要而重新任命。
- c. 名譽核數人必須由周年大會每年任命。
- d.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任期屆滿後可競選連任。
- e. 除非周年大會另作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的任期須參照委任其成立的執行委員會的任期，較早或同時結束。

### 13.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可享受本會所提供的福利、享用設施及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這些權利只屬會員個人的權利；同時，會員須遵守本會制訂的章程及規則。

### 14. 會員的個人資料

本會保存有關會員的個人資料，純粹為維繫通訊而用，如有任何改變，會員有義務向本會更新；本會在處理這些資料時，當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15. 款項的運用

- a. 本會的款項須用作支付：
  - i. 經常性開支
  - ii. 符合本章程第 2 條本會成立宗旨的活動
  - iii. 任何執行委員會／周年大會所通過的其他用途
- b. 對於任何一項不超過\$10,000 的採購及不超過\$50,000 的單項支出，執行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否則便需要獲取周年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事前通過。執行委員會亦有責任將本會的年度支出，維持在不超過總資產百分之七十五（75%）的水平。
- c. 本會須開立銀行戶口，並須由兩名職員共同簽署，方為有效。此兩名職員須由下列兩組人士中各一人組成：
  - A 組：
    1. 主席
    2. 其中一名副主席
  - B 組：
    1. 秘書
    2. 司庫

## 16. 財務報告的審核

- a. 每次周年大會須委任一名名譽核數人。
- b. 財政年度結束時，名譽核數人在收到司庫呈交的財務報告後，須於周年大會前完成審核工作。
- c. 名譽核數人須在其後的周年大會上提交審核報告。

## 17. 捐贈

任何對本會的捐贈，不論其為金錢或實物，本會在接受之前，必須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並由司庫紀錄入賬。

## 18. 解散

如本會需要解散，此項決定必須在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得本會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30%）通過。本會解散後所剩餘的資產須捐贈廉政公署福利基金，或由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所決定的任何一家香港的慈善機構。

## 19. 本章程的修訂

本會章程的修訂、刪改或取締均須由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2023年12月4日修訂〕